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29号

姓名：王忠祥

身份证件号码：34122319

住址：安徽省涡阳县



王忠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29号），你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柏墅村上合大道旁的厂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场地内堆放大量废旧空调，并存放有废旧线路板（HW49）470公斤、废电容（HW49）870公斤，以及其它拆解后的空调零部件。经查，你于2025年8月1日租赁该处场所，用于旧空调回收和拆解，但你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拆解资质。拆解后的空调零部件堆放于场地内未处置，未取得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的主体资格。

【证据2】厂房租赁合同，证明你于2025年8月1日租赁案涉场所。

【证据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4】现场照片，证明2025年8月28日检查发现你在租赁场地存放的拆解空调零部件的情况。

【证据 5】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在案涉场地非法拆解空调零部件的时间及数量等情况。

【证据 6】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法制审核和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停业；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停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停止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营业活动。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